

附件 2

我市四城区公租房保障条件

一、家庭住房

1. 保障家庭成员具有本市中心城区（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）居民户籍，在本市城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（含）。
2. 保障家庭成员不具备本市中心城区居民户籍，在本市城区无自有住房。

二、家庭车辆

保障家庭成员自有车辆购车款（含税）不得超过 25 万元（含），车辆排量不得超过 2400ML（含）或 2.0T（含），同一保障家庭所有车辆的购车款与排量合并计算。

三、家庭收入

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60758 元、单身家庭年收入低于 60758 元。